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董事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一丁先生已獲選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劉鵬輝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孫強先生、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膺選連任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一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孫一丁先生（「孫先生」），四十一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門店經營、門店選址和重裝、商品的物流配送及售後服務。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具有十四年的銷售經驗。孫先生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天津附屬公司的業務部經理、河南附屬公司總經理、通訊附屬公司總經理、濟南附屬公司總經理、A區副總經理、採銷中心副總經理、營運中心總經理、連鎖開發中心總監及華北大區總經理。孫先生曾榮獲《2007年度中國手機界影響力100人》稱號、本集團的傑出成就銀獎及索尼愛立信的「最佳銷售領導人」榮譽。孫先生為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a)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後可重續不多於連續兩個一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第二天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獲重選；及(b)孫先生將有權獲得年薪港幣180,000元及人民幣297,000元及酌情花紅（乃按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為執行董事或膺選連任董事獲重選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劉鵬輝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博士在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董事會確認，與劉博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劉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健華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先生、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孫一丁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余統浩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僅供識別